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黄涌先生持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8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66%。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息、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主体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黄涌	9%以下股东	337,500	0.4384%	IPO前取得;33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涌	112,500	0.1461%	2021/4/26-2022/1/6	56.98-64.17	2021/3/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资金来源
黄涌	不超过84,375股 10.66%	不超过1,000股/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股/次	2022/1/27-2022/7/26	按市场价	IPO前取得	自有资金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

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前述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 1 至 2 项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相关人员的承诺

黄涌先生承诺按照重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的规定，有效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何业春先生、饶天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计划期限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自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9,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56%）；董事、财务总监唐晋初先生计划自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2%）；监事饶天玉先生计划自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46%）；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及佳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9.9815%，计划自减持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及监事饶天玉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2日	44.26	75,000	0.0738%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3日	47.00	2,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1日	46.34	2,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4日	50.78	64,750	0.0630%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5日	54.14	4,000	0.0039%
饶天玉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8日	46.45	2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0日	46.5	12,000	0.0118%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4日	52.66	500	0.0005%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5日	53.11	58,000	0.0564%
合计	--	--	--	240,250	0.2358%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何业春	无限售条件	675,000	0.6625%	522,250	0.5126%
饶天玉	无限售条件	426,250	0.4184%	33,4750	0.3326%

二、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监事饶天玉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应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严格执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理财产品，上述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22 年第 6 期人民币公司债利多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三个月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月5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月5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年

7.投资金额:6,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9

债券简称:洁美科技转债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27.63元/股（2021年6月3日生效）

转股期限: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前发生过山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均价与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且公司已进入转股期，截至当时已新增转股740股，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0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工商变更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四家全资医药零售连锁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好药师”）、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

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各个地区医药零售连锁主体“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向四家全资子公司划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开门店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和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0.00万元人民币
其余信息无变更。
- 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500.00万元人民币
其余信息无变更。
- 成都市好药师广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都好药师为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合并的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募投项目之“新开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做好业务、品牌整合，公司同步变更了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其余信息无变更，详情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6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图创街215号2栋3楼A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其余信息无变更。详情如下:

注册资本:9,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通讯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康 编号:临2022-001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康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2月31日，9th & O项目借款方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 Inc归还了660万美元的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eencourt Capital Inc对9th & O房产项目投资的债权余额为779.47万美元。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9th & O项目是销售型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美国华盛顿地区，项目正处于销售过程中。公司的美国全资子公司Greencourt Capital Inc（以下简称“GCI”）于2017年9月起以自有资金、债权投资方式向9th & O项目投资了1,404.7万美元。

2021年7月，GCI和项目方经协商同意将上述借款1,404.7万美元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同时约定借款方有权提前归还全部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临2021-042）。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闽0603民初2794号公司董余分委托诉讼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支付现金分红款9,000,000.00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闽0603民初2794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驳回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461,300元，由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委托律师进行上诉。

二、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年初制定的收购境外投资的目标，公司子公司GCI加强了与9th & O项目方的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借款。项目方于2021年12月31日向GCI归还了660万美元的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CI对9th & O项目投资债权余额为779.47万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收到部分债权投资款，有利于公司收回部分投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督促项目方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销售，争取尽快收回剩余投资。如项目销售依然进展缓慢，上述剩余的债权投资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披露项目进展的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苏州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或“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土地使用权建设印刷物流园的议案》，拟在大市湖置约200亩工业用地，建设读者印刷物流园（暂命名，最终以当地政府部门批复为准），具体详见《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规划建设商务印刷物流园的公告》（临2021-007）。

近日，公司参与与大市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最终取得编号：天水市2021-6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一、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宗地编号：2021-69号

2.土地坐落位置：天水市自然资源局

3.土地出让宗地位置：天水市秦州新城藉口铺片区，范围东至藉口水厂，南至规划道路，西至三合村村民住宅，北至农田。

4.出让宗地面积：133141㎡（合199.71亩）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累计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6.25%减少至5.18%。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接到股东王惠明反馈的股东减持情况信息。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2年1月4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其所持股份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25%减少至5.18%。相关情况披露如下：